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select

聯絡人：林玄苗

聯絡電話：049-2352911#231

電子郵件：jel227@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201016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20532680_1120101608_112D2065506-01.pdf、
1120532680_1120101608_112D2065507-01.pdf)

主旨：有關貴會就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12年8月29日全建師
會112字第0611號函內容疑義及建築師收取設計費卻不負
其專業責任，爰有釐清其權責之必要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9月29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20900106號函。
- 二、查建築法第30條、第32條及第34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或
雜項執照時，應備具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工程圖樣及說明
書應包括施工說明書，並由直轄市、縣（市）（局）主管
建築機關就規定項目審查或鑑定之。次查建築師法第16條
至第19條已規定建築師設計、監造等業務及責任，開業建
築師應依前開規定辦理。
- 三、再查營造業法第26條其立法意旨係依現行建築法規定，營
造業承攬工程承造人應依照定作人及其設計、監造人提供
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惟為補充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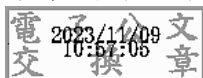


之不足及解決現場施工時所產生的界面問題，爰明定營造業應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並負施工之責。本署111年1月18日營授辦建字第1113500447號及107年5月30日營授辦建字第1070040430號函均就該條文之權責及執行疑義釋示在案，併予敘明。

四、有關貴會反映旨揭情事1節，建築法、建築師法及營造業法等各法均已有相關規定，法有未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營建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廖伶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7

電子郵件：aitas0121@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70040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26條規定執行疑義1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5月28日工程企字第10700157010號書函轉貴公司107年5月23日和字第1070523-1號函。
- 二、營造業承攬工程承造人應依照定作人及其設計、監造人提供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惟為補充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不足及解決現場施工時所產生的界面問題，爰於本法第26條明定營造業應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並負施工之責。
- 三、貴公司所提營造業提送分項施工計畫書之必要性及執行疑義1節，除符合前開規定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另涉個案契約執行內容，如屬政府公共工程，請逕洽該工程主辦機關或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處；如屬民間工程，則請洽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協處或與定

作人合意之承攬契約記載事項辦理。

正本：和億豐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裝

訂

線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1135004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會函詢有關營造業法第26條涉及施工圖說權責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11年1月13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10100006號函。
- 二、營造業法所規範之營造業係指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在承攬契約中其為承攬人角色。依現行建築法規定，營造業(承造人)承攬工程，承造人應依照定作人及其設計、監造人提供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惟為補充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不足及解決現場施工時所產生的界面問題，是有營造業法第26條定有營造業應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之規定。
- 三、營造業(承造人)依法則係依定作人及其設計、監造人所提供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無按圖施工者，則依建築法、營造業法或政府採購法等主管機關之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